

汕头市财政局文件

汕市财农〔2019〕72号

关于下达安排 2019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(第二批-1)的通知

有关区财政局: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安排 2019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》(粤财农〔2019〕122 号),现将 2019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第二批)下达给你们(具体项目、金额详见附件)。此项资金列入 2019 年度“转移性收入-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-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(1100252)”科目,支出列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功能分类科目,区县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 51301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下达安排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农业生产发展,各区应

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、请各区严格按照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9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农计财发〔2019〕6号）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（绩效目标另行下达）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19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二批-1）安排表



附件

2019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二批-1） 安排表

区 县	项目名称	本次下达资金 (万元)
合 计		700
龙湖区	2019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(统筹用于“一村一品、一镇一业” 项目)	100
澄海区		200
潮阳区		200
潮南区		200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（农业处），市农业农村局。

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7 月 25 日印发
